

证券代码：6037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高发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朱志荣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周宏先生的通知，朱志荣先生和周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16年12月30日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75,000股和25,0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朱志荣	集中竞价	2016/12/30	42.30	75,000	25%
周宏	集中竞价	2016/12/30	42.25	25,000	25%

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型		减持日期	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		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		减持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
朱志荣	股权激励股份	无限售条件股	2016/12/30	150,000	0.11%	75,000	0.05%	25%
		有限售条件股	-	150,000	0.11%	150,000	0.11%	-

	持有股份合计		2016/12/30	300,000	0.21%	225,000	0.16%	25%
周宏	股权激励股份	无限售条件股	2016/12/30	50,000	0.04%	25,000	0.02%	25%
		有限售条件股	-	50,000	0.04%	50,000	0.04%	-
	持有股份合计		2016/12/30	100,000	0.07%	75,000	0.05%	25%

注：上表中若有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系因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朱志荣先生、周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上述减持未违反该规定。

2、上述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